

多訊制可逆轉香港社會撕裂



■2000年的台灣總統大選，陳水扁在連戰與宋楚瑜相爭下得勝。(資料圖片)

筆者在《香港，你可有膽識引領世界民主？》(刊7月16日《信報》)一文中提到，「多訊制」投票讓選民充分表達意願，比傳統的「勾選制」更民主，若用於香港，將有助逆轉社會撕裂，創造互信共贏，化解政改危機。

雷鼎鳴撰文《策略性投票與民主制度的優劣》(刊7月23日《信報》)回應，「假如沒有策略性投票人，大家都誠實實實打分，那麼多訊制……自然較為可靠，此制度顯然是有優點的」，但「任何一種選舉方法下，……投票者必定有誘因通過策略性投票……以……有利自己的一方」。雷教授認為有策略票的制度不可信。



筆者感謝雷教授的表揚和提醒。常見的制度均有可能出現策略票，那是學界的經典觀點，本文簡述近年出現的觀點，即，不同制度下的策略票的質與量均不同，不夠民主的「勾選制」可催生策略票，而更民主的「多訊制」則鼓勵誠實票，所以制度有優劣，應該挑選相對最好的制度，限制其缺點。

「多訊制」更見優越

為了說明在「多訊制」之下有策略票，雷教授設計下例：某選民認為A值1分、B值0.95、C值0.01；由於B勝機很大、C不大，於是按真實喜好給A、C記分，但對B投策略票，只記0分，「以減低他對A的威

候選人	選民群體			選舉制度						
	扁選民	宋選民	連選民	一選	多訊記分					
A 連戰	39.3%	36.8%	23.1%	連營 投宋	誠實 投票	連營 壓宋	誤差 壓宋	誤差 誠實	宋營 壓連	連宋 互壓
B 宋楚瑜	0.010	0.950	1.000	23.10%	0.585	0.585	0.474	0.474	0.235	0.235
C 陳水扁	0.050	1.000	0.950	36.84%	0.608	0.388	0.388	0.608	0.608	0.388
	1.000	0.010	0.010	39.30%	0.399	0.399	0.510	0.510	0.399	0.399
	選舉結果			扁勝	宋勝	連勝	扁勝	宋勝	宋勝	扁勝

脅」，「於是本應勝出的B有可能輸掉」。這類情況很常見，例如2000台灣大選中的連戰可視為A、宋楚瑜為B、陳水扁為C。以下結合台灣實況分析此例。

台灣實行「一選制」，即香港「6.22投票」中獲勝的「學民思潮方案」。2000年的台灣大選，連宋分票，而得票39.3%的綠營阿扁勝，總得票59.9%的藍營反而落敗(見【表】「一選」)。此結果很不民主，也導致島內撕裂和兩岸緊張，甚至瀕臨戰爭，重挫台灣經濟。

若採「多訊制」，且選民誠實投票，宋(0.608)連(0.585)得分遠超扁(0.399)，宋當選(見【表】「誠實投票」)。

若循雷教授的例子，連選民會投策略票，把宋從0.95壓到0.01，使連當選(見【表】「連營壓宋」)。

不過，連代表藍營當政，比綠營當政更民主，島內外局勢也會大不同。可見，即使假定有策略票，「多

訊制」還是有利民主，促進穩定，不能因策略票而認為天下制度都糟糕，探討其優劣是「無聊」。

自利須滿足三條件

再者，以上假設的策略票未必發生。壓宋自利的一個條件，是「精準預測」選民給分，但誤差難免，於是策略票往往偷雞不成蝕把米，還可能坐監。

假設連營把宋選民給連、扁的0.65和0.31誤測成0.95和0.01，那麼就會把連營最恨的扁送上台(見【表】「誤差壓宋」)。若誠實投票，連營認為很優秀的宋本可當選，雖然誤差依舊(見【表】「誤差誠實」)。

「多訊制」因杜絕分票而可有15或更多候選人，實際操作中的預測會比此例難好多倍。

自利的另一條件是「單方策略」，即，只有連選民投策略票，其他選民均誠實投票。但由於預測連(0.585)接近宋(0.608)，宋選民也有動因要壓連以減低其威脅(見【表】「宋營壓連」)。再者，連營千萬選民壓宋，宋營也就有動因報復壓連，結果雙方互壓，阿扁當選(見【表】「連宋互壓」)。若大家誠實投票，連或宋當選都有可能，更可保藍營當政。

自利的第三個條件是「精準指揮」，即政黨能精確指揮千萬選民精準執行既定的打分策略。這個條件也難滿足(詳見筆者的《選舉的困境》網上免費版第14章第17節)。

在「多訊制」大型選舉中，很難同時滿足這三個條件，於是人們會發現，最自利的策略是誠實，於是就沒有許多策略票。

「勾選制」下投票策略票利己

「勾選制」鼓勵選民投票策略票，部分因為「勾選制」傳遞的訊息少，策略票對上述三個條件的要求就低。如2000年的連選民，投票策略給宋而不擔心上述誤測(0.65和0.31誤為0.95和0.01)，因為這類誤測不會改變「扁、宋、連」的首選票排序，即使誤測，投宋仍然有利連營；這些連選民也不擔心扁營或宋營的策略或報復，因為在「一選制」下，預測第一、第二的陣營必投自己的候選人。連選民認為連值1分、宋值0.95，差別細微；扁值0.01，落差巨大。「勾選制」下，連選民若誠實投連則得扁；若策略投宋，成則得宋，敗則得扁。此時策略如雪中求炭，成則大利，敗也無損，故「勾選制」下投票策略利己。

「多訊制」下，連選民若誠實記分則得宋。若策略壓宋，成得連，成的概率不大；敗得扁，敗的概率不小。此時策略票乃錦上添花，成少敗多，成則微利，敗可失錦，甚至失炭，故「多訊制」下投票策略害己。

「多訊制」下，最嚴重的策略票就是給某人滿分而給其他人零分，等於回到「勾選制」。本例中，「多訊制」下最嚴重的策略票結果，也就是「勾選制」的結果，即扁勝。以上分析說明，回到「勾選制」的概率很小，而大大優於「勾選制」的概率很大。

愈民主愈少策略票

不同制度下的策略票性質不同。「勾選制」限制選民充分表達，迫使他們通過策略票來部分參與民主。例如2000年台灣大選中，由於實質競爭是在扁、宋之間，連選民若「誠實投連」，就是在宋扁競爭中投廢票，他們只有「策略投宋」才能參與民主。與此相反，「多訊制」允許選民充分表達，讓他們只要誠實投票就能充分參與，而毋須投票策略票。可見制度的民主度與策略票負相關，制度愈民主，訊息量愈大，策略票的自利度、正當度和發生率愈低。關心民主參與和策略票的學者，不妨關注制度訊息量。

沒有制度能杜絕無知，「多訊制」下仍會有策略票，但這種策略票損人害己反民主，社會有正當道德立場去批評懲戒此類愚蠢，就像批評懲戒醉駕吸毒。香港素以誠實和務實自豪，可在「多訊制」下用「誠實投票，充分參與，利己利人」等主題教育政黨和選民。萬一效果不彰，可立法規管選前民意測驗和策略票的宣傳和組織，屆時，社會應感激雷鼎鳴教授睿智的前瞻與提醒。

作者為浸會大學教授